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
電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印刷

渝字第一捌柒肆號

類紙聞新第第三郵記登華中臺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莊梅村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參議院院長李濟深着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毋庸兼任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特任龍雲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另候任用，陸崇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盧漢兼雲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李宗黃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未到任以前，派民政廳廳長李宗黃兼代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梁傳琴爲善後救濟總署督辦分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梁大發、陳棟樑、左興全、曹代輝、石進、陶海清、劉鐵華、
蔡章錫、羅維、任治才、李定戎、文學美、劉善家、戴靜安、趙銓、袁福田、
李沛然、羅成衣、吳樹常、蒲永剛、岳世莊、廖達林、張質文、李樹民、田禹三、
朱映華、郭振華、賴培、王漢中、蕭安剏、譙懋川、馬瑞德、夏振華、廖仲樞、
林德元、林開松、楊志潛、徐正驥、袁體智、陳紀和、吳錫宏、張雨成、張作瑜、
羅紹謹、楊曉瀋、劉復生、王建、楊修倫、劉俊良、劉發祥、張思鵬、李壽山、
符克壯、林善卿、王正楷、王玉輝、周忠良、趙琴昭、何惠民、黃天珍、游華安、
王伯瑛、王效周、羅清、鄧銀鍾、郭維屏、趙得勝、李中成、李福榮、李修智、
趙得魁、屈玉河、高復、魏國華、郭根成、謝自強、祁從和、王幹西、黃斌良、

莫生榮、陳義威、趙棟林、傅占元、周守庸、賈慶富、冉昭修、張弘、黃桂才、
 李蜀、吳正啓、黃衛民、李金山、田熙、李潤德、鄧焯橋、劉書良、王雲程、
 林使寶、尹玉啟、楊成堂、李銳軍、李書芳、吳曉雲、李靖一、張有林、張華渠、
 薑裕倫、程國忠、賈明亮、吳俊傑、張俊峰、武勝、王明德、李任華、賴次修、
 林崔高、黃樹標、曾卓鵬、閔竹軒、唐焯才、嚴亦智、柯助夫、黃大君、陳開敏、
 謝臣、杜德光、凌振雄、史振華、范海初、劉錦標、農興、王明安、邵一平、
 麥少平、張邦英、張國華、曾紹裕、陶樹森、陳善培、童劍鳴、陶傳棟、唐城志、
 陳亞夫、全永和、王淑武、陳健城、朱心田、蘇永凡、陳德利、林斌、韋壯槐、
 黃金衡、裴宗武、黃倫漢、崔振亞、黃連三、趙子義、張國一、石鈞亭、朱啓簡、
 王立昌、王地山、吳錫山、李麟群、吳興東、馬賓均、王應選、王廷賢、王士英、
 張仁懷、張占元、張允恭、孟毅菴、崔慶山、李子英、李清泉、李惟儒、李金吾、
 蔣彥和、葉樹森、胡榮慶、曹禮有、馬雷龍、劉鴻斗、劉景偉、陳雲才、韓永魁、
 沈震東、何鑑、陳啓英、陳漢英、鄭國佐、范雄、胡振南、蔚保元、鍾朝雲、
 鄭春圃、沈傳珠、彭茂中、李偉鴻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超羣、陳得華、李恕、吳蓮媛、陳材彰、黃宏邦、陳君陶、
 馬健、袁志滔、莫如澤、劉暢韜、邢詒琦、陳觀祿、張岱成、劉在輝、趙家璋、
 劉華德、黃展、何泰濂、李東風、黃堅仲、宋朝軒、蔡祖潔、戴克勤、劉克榮、
 張俊、都維貢、魏崇德、唐清桂、唐復餘、李培超、李青、劉國輝、丁鎮東、
 周克強、余逸才、唐煥民、葉洪熙、魏國順、王海泉、李昌、安治民、盧鎮華、
 白剛亭、羅登瀛、羅紹慈、陶振珠、李秉衡、華嘉銘、程芳傑、趙子統、傅南廷、
 馬道清、張玉紀、竇本立、毛舞龍、李治明、苟敬廷、楊少林、唐榮卿、陳九相、
 徐樹德、吳雲鶴、周樹德、游志忠、劉繼波、譚一杰、黃乘貞、朱兆升、劉能德、
 謝良民、邱烈光、曹甫清、左國林、李相德、楊作霖、戚廷斌、傅照然、楊家琳、
 顏紹良、唐壬文、張開成、何國清、楊光明、江傳、廖雲讓、李宗泉、羅正邦、
 尚登學、王超羣、蔡鶴皋、蘇靜菴、尚遵海、廖化儒、劉漢民、劉炳臣、董澤、
 周慶元、楊德仁、陳楷、馮國彬、郭彥高、朱效先、王松昌、周忠誠、唐文焜、

吳崇偉、林澤、顏成杰、龐鈞、劉周南、舒鳴岐、王文澤、黃海廷、藍文輝、鄭荷禪、楊浩文、劉遵傑、李肇寧、張長毅、張繼俊、成鼎、傅成龍、周炳坤、楊國隆、石沿清、張福順、戴良、唐倫、賴拖之、勞成彥、邢正鵬、王廷模、何芝銓、趙基金、尹述東、陳全福、杜成良、高尚賢、羅楷、于友三、李鐵男、余名顯、郝子耕、王福泰、朱杰、楊生智、關域、侯孰瑜、溫國田、王金彥、鍾學才、吳清宇、謝天炷、劉茂才、曾慶元、陳守傑、謝金一、孔慶宇、毋錫福、蒲天雲、黃國卿、白玉潔、唐雲貴、趙邦俊、黃天佑、李貴洲、余雲程、張澤河、郎運煊、陳擇周、楊永遠、孫德倫、張曉麟、伍凱旋、陳繼琳、張玉紀、李玉泉、蔡景銘、蘇萬隆、張必達、張毅、張拔翠、汪鏞初、李達模、彭介、李先博、李禹浪、余治彬、房華壽、史立卿、陳伯莊、劉遵先、蒲茂良、趙全文、李仕良、陳建魁、苗廷孝、梁廷光等二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棟、李全興、劉伯春、夏國君、傅德全、黃連吉、范和清、盧元椿、舒肖才、蘇端民、蕭槐生、樊體全、李忠全、胡樞、謝相權、王佐才、黃潔冰、唐俊臣、蔣登榮、鄒念民、王超羣、朱介西、傅希全、鄧克明、莫榮、徐欽南、嚴建熙、馮靜臣、李俊廷、盧熾禮、陳國炳、李杰、胡紹全、陳伯傳、朱元之、韓湘、倪自強、包玉輝、周儒、劉棟材、楊平安、蕭如雲、李君門、鄧應武、唐文華、梅冠華、楊伯林、楊淵明、王雲、李泰和、解書珍、賈益臣、吳世昌、張玉才、袁新如、曾俊、唐古成、高金英、蔣洪矩、瞿伯能、田永富、唐楷、羅海廷、熊貴海、蔣茂如、陶伯林、余江、楊杰、蕭憲民、常國珍、曾政、王寶三、羅永彥、鄭演章、馬驥、趙壁、李遵武、汪海金、萬占元、馬志明、方先榮、任遠志、謝成武、劉厚達、彭光華、胡曜瀾、任志宏、趙漢臣、薛金堂、趙捷三、馬天義、盧振聲、李宗駿、楊鵬、李守文、史克章、王本源、王玉英、陳達、李明珠、孟守義、王鈞陶、梁叔明、湯森傳、黃勝強、梁德新、羅榕發、吳敏輝、符孔文、李潔深、虞元芳、宋以旭、方坤松、黃雨寧、鍾雨江、姚祿卿、張維城、謝莊、吳挺、彭鉅雲、周達民、崔紹雄、胡玉珍、吳餐軒、李潤德、趙澤章、姚誠章、張忠良、李文舉、喬順祥、李山虎、史三貞、孔廣勝、李相唐、武滿銀、劉天齊、丁德福、黃玉璜、董金鉉、王希波、彭鵬、張灝、

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觀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無論在後方各區

或收復地區，概予永遠廢除，以惠民困。除佈告並分發外，各行電

仰請特派員遵照轉銷所屬一體遵照。並刊登日報，俾衆週知為要。

財政部財鹽貢各印

地政署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

法及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臨時土地登記，包括補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

地價。

第三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之區域，以戰前已辦理地籍整理之

地方為限。

第四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視差劣之簡繁，於縣市政府內

設科，或依法設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主導之。

第五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於收復後一個月內，將

地籍圖冊滅失之種類、數量，澈齊完竣，列表報中央

地政機關備查。

第六條 地籍圖冊滅失，補辦地籍測量時，應依左列

規定辦理。

一、測區在三百畝以下者，應採用測距附根作為控制；

二、測區在三百畝以上者，應採用經緯儀附根作為控

制。

三、測區在二千畝以上者，應自三角測量入手，原有，
三角點如尚存在者，仍應據以施測經緯儀圖根作為控
制。

前項測量實施方法，應依據地籍測量規則辦理。

第七條

土地登記簿冊全部或局部滅失，應分左列兩種補辦土地登記。

一、存有地籍圖者，應據圖實地清查更正後補辦。

二、土地登記無有地籍圖者，應俟補辦地籍測量完竣

後，緊接補辦土地登記，但為應行政上之急需，

得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調取原權利書狀

，先行補辦土地登記簿。

第八條

補辦土地登記，應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規定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補辦土地登記簿，應按左列程序辦理。

一、接收原權利書狀。

二、審核。

三、轉換登記簿。

四、發還原權利書狀。

第十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

第十一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上手權利人聲請之，其以往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應准免予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其原權利書狀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取具四隣證明書。

第十三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聲請人應就所知，將歷經移轉之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註明於聲請書附註欄內。

第十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填寫土地登記總簿，應照聲請書及證件審查結果，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記載於附註欄內。

第十五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應免繳登記費。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土地權利，經審查無誤後，應一律從新公

告，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十七條

凡非法發生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應依照收復地區土

第十八條

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從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應抽查土地當年內之市
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外，其餘關
於標準地價查定之事項，準用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各條
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在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申報地價，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二十條 在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標準地價，經公布一個月後，即據以編造地價稅冊，在限期内，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依本規則擬訂實施計劃，層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財政部佈告 財庫貢字第四二號

查鹽為日用必需品，關係國民經濟至鉅，前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鹽專賣時，對於過去原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已經佈告並通知一律廢除在案。現在專賣雖已

停辦，全國各地食鹽之供應，仍由政府統籌配運發銷，茲抗戰勝

利，復員開始，為澈底革新，永祛舊弊起見，特再重申命令，所有

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無論在後方

各區或收復地區，概予永遠廢除，以蘇民困。除電飭各區鹽務管理

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續）

鑑字第1098號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二）忽視國家資源部份

原案略謂，該路及湘桂粵澳各路過軌鐵

車，自應早日運往安全地帶，且可用以輸送難民及各路撤退之重要

糧物資，該局長如能善為調度，豈非一舉數得，而乃不此之圖，

竟令散置各站，並不能利用，以疏散之急，乃倉皇而破壞，事移

後路又感機車之缺乏，事失機先，坐使國家資源蒙受鉅大損失，言

之痛心。據申辯略稱，八九月間桂北吃緊，敵分數路侵犯，物資難

民倉卒間大批湧到，需車數萬噸，超出原有運量甚鉅，東行廳援部

隊與盟軍油彈，必須極力維持運輸，不得不酌將空車準備於西端，

西行疏散車輛益見擁擠，勢難短期清運，而粵漢湘桂各路過軌機車

亦以運用日久，失於檢修，更以機煤質劣，行駛不暢，且多拖帶

原路之疏散列車，仍不能盡量利用。所有湘桂車輛運粵漢之過軌車

輛，經過本路，總數達一千四百餘輛，先後過軌本路都宜開各站，

尚有本路重車數百輛待掛，必須指派機車往返掛連，除經軍人佔用

無法利用者外，所有能用之機車，咸須往返掛連，事實上不能即駛

往遠處安全地帶存放，黔桂路係屬單軌鐵路，單軌鐵道之行車，必

須有下列各點，方可開行列車：（一）前站股道有空；（二）中途

無列車行駛；（三）必須避讓其他優先列車。此次本路列車優先次

序，為（一）傷兵車，（二）軍品彈藥車，（三）重要兵車，（四

）煤車，（五）長官部指定車，（六）軍用車，（七）鐵路疏散車

，（八）公商品車。本路金城江等站停放重車，屢催不卸，堵塞股

道及機煤質量不足以應需要情形，前已詳述，假使機煤啟用，股

道無阻，斷無不行之理，且每次西行列車，無不滿載軍公商貨及

人民（參考附表）。至過軌車輛，大多數均為無風帆者，祇可行駛

至金城江六甲為止，卸空後，祇可送回原路，或送至六甲附近之車線，存放至安全地點。九月下旬，張長官指示疏運至宜山以西，

十月下旬，白副總長指示柳州外圍作戰尚有相當時日，應將柳州物資向宜山以西，懷遠、德勝、金城江一帶疏運，十一月八日，張長

官、曾部長在柳州大塘聯電委座，轉運物資，暫存南丹鉅存，再

關西遷，十一月十一日，張長官在宜山指示云，敵人目的在打通湘

桂路，宜山乃柳州外圍，敵人要來，將來作戰重心，應在柳宜一帶

，宜山以西至金城江一帶，尚有相當時日，至準備破壞黔桂路南丹

以西初步工作，於十一月間由軍令部夏參謀來路指示，限於十二月

十日完成，督運團陸主任十一月十八日電話，六甲以西決無問題。

基於上列各指示，對進一步安全地帶是在宜山以西，第二步在金城

江以西，第三步在南丹以西，而南丹發生問題，當在十二月十日以後也，其結果，柳州十一月十日陷落，十五日宜山陷落，二十一日

金城江發現敵蹤，二十八日敵人侵入南丹，十二月二日敵人侵入獨

山，十二月三日敵人侵至獨山都匀間大坪附近，此四百七十餘公里

之路綫，自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四日止，計二十六日內，全部奉令

破壞，敵人於二十三天內侵抵都匀附近，倘能假以時日，疏運尚可

逐步推進各等語。在戰區鐵道運輸，自應配合軍事行動，以軍運為

第一，凡關運輸之優先次序，及物資存放之安全地方，軍事當局明

明有規定及指示，路局要不能有所違越，致誤戎機。當桂柳同時陷

敵，柳宜間尚有過軌車一千四百輛，連本路軍車一千七百輛，原存

金城江物資尚有二萬五千噸，大多數係過軌車輛往還所運，經張

長官曾部長會同旱報，核定辦法，先由柳宜間運至金城江，由金城

(三) 放縱員工貪污部份 原案略謂，六甲為該路編配開車站，間有運煤運油車開去，該路員工即乘機牟利，機頭車箱悉載客貨，如貧苦難民則從無搭車機會，該局長不加糾正，實有放縱員工貪污之嫌。據申辦者稱，本路巡同新工地段，長約六百餘公里，從業員工一萬三千餘人，其遴選任用，均係遵照規章辦理，在柳金段籌備通車以前，均經施以相當訓練，同時釐訂燈號辦法，嚴格執行。此次敵犯湘北，進擾桂黔，因搶運軍品難民，自九、十月份起，營業收入即漸於停頓，雖奉中央補助，然不敷甚鉅，對於員工薪資，每未能按時發給，以致少數不肯員工，感受生活之煎迫，或怠忽職務，或乘機營私，除查明有據之副站長李保蘭及司機蔡國光等數十人，先後法辦，並將怠忽職務之處長、副處長、段長及其他職員等，分別撤懲外，其餘員工，雖荷極度艱危之際，尚能忠勤職守，而在南丹、麻尾、獨山等處，以身殉職者，不下四五十人，不明下落及慘遭刦掠者，更難計數。湖自敵寇侵桂，運輸激增，難民物資擁塞，於途，自行攀登機車車頂，雖經曉喻危險，迭加取緝，但以數太多，制止無效，以致車輛載重逾量，車行遲緩，甚至加煤上冰均感困難，而少數不肯員工，乘機謀利者，不無其人，為嚴加防範起見，特授權各段員工，遇有貪污情事者，即由主管段長逕送軍法機關審處，若本局稍有風聞，即行電話函。申辦，至高級職員督率不力者，亦有受過處罰(附表八)，並於九月間請長官部布告規定，如員工乘疏運時期，有受賄及勒索情事者，處以極刑，同時請長官部派糾察隊，在柳宜金六等處執法防範，而本路則由該區司令部、路局及該路警察隊，組織聯合查車隊，稽查列車，並加派專員責成等分頭前往沿線各地詳為密查，十月底在柳宜渝各地登報，籲請各界將不法員工押送車站執法隊或報告本局，以便法辦各等語。查申辦附件第八表載，該路局分別應處員工共四十九人，其中或擅離職守，或以工作不力，或曰處理不合，或曰應付不周，如此相類原因，而中所謂開革送法辦者，則為勒索旅客之司機蔡國光，勒索工鑄銀行之司機李和春，受賄辦車嫌疑副站長李保蘭，鈎夫李先春等四人而

已，其餘開車、撤職或通緝，未經明署貪污事實，而亦送法辦者，紙有十二人，而申辯所謂，將怠忽職務分別撤職外，並先後法辦有數十人之多，未免過甚其辭。至謂難民物資擁塞於途，自行攀登機車車頂，以其為數太多，制止無效，而少數不肖員工，乘機牟利者，不無其人，因是多方設法，嚴加防範，務在根絕貪汙，固不可謂有放縱之嫌，然而該被付懲戒人監督無方，究難辭重大失職之咎。

(四) 底護失職部屬部份 原案略稱：該路機發處處長錢某等調配車輛失當，及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交通當局擬扣留解渝，而該局長竟不避嫌疑，力為請免，實有底護失職部屬之嫌。據申辯略稱：本路機務處長錢某以辦事不力，於十一月間即將其調回機務處處長職務，至十二月奉令撤職，嗣後奉令永不敍用，無不還辦，從未聞有其他指示，更無底護情事各等語。卷交運部會部長之梗代電呈文內有謂，機務方面之能力薄弱，由於軌路陡峻，車輛陳舊，及煤源缺乏三者，非盡人事不無所致，又謂養甫赴督導，為積極推進意見，已將督導不力之機務處處長錢某，予以撤職。但所指錢某雖經撤職，交通當局尚有見諭地方，固無有證明有犯留解渝之疑議，但被付懲戒人於未奉到該機務處處長職命令時，既已知其辦事不力，而仍頗以其他職務，必俟部令一再嚴究，始云無不還辦，姑忘底護，情極顯然，該被付懲戒人申辯，不能認為理由。

(五) 拋棄帳冊文件部份 原案略謂：該局甚未及啟事緊急，輒先自走避，對該局重要帳冊文件，均棄置不顧，似有銷滅歷年帳據之嫌。據申辯略稱：查本路此次撤退準備，發動於衡陽吃緊一時，先就沿線有房屋地點，分別疏散，關於帳冊文件，則於八月間即指定繡洞站為疏散地點，並以桂省尚不危急，故先將歷年較新檔案列作首批，於三十三年八月間裝車西移，計一百三十三箱，嘗以運輸比較常，早經抵達繡洞，會計處一部份員司及總務處檔案股，隨即趕往該地辦公，嗣以戰局日緊，於九月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月二日，共裝公務疏散車三車，由宜山西遷，詎以機具缺乏，軍械廣集疏遠，第一步指六甲以西及南丹一帶，上列三車與其他軍品公物

車輛掛至側嶺南丹一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夜，戰事突然逆轉，河池陷落，大山塘告急，其時家源同線區牛司令正在側嶺督運，二十四日接四戰區作戰科孫科長電話，告以大山塘一帶雖甚危急，但此次前線部隊為某軍，是乃生力軍部隊，不如某戰區原有部隊之疲勞，當不致即生意外等語，比即電飭多送都北之煤至南丹一帶，以期於搶還傷兵列車及軍品車後，即可設法搶運公物，不意於二十六日行駛側嶺南丹間至八圩附近之列車，突被襲擊，頗有死傷，而在側嶺之各車，隨於是日破壞，在南丹人員仍復努力工作，二十七日夜接軍部電話通知，南丹須於二十八日夜破壞，不意二十八日晚正在工作之時，敵兵已至該處，乃倉皇破壞，所有停留車輛，悉被工兵燒燬，此時以戰局變化太緊，在繡洞之帳冊公文，復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晚，由會計處王副處長督同員工深夜趕裝(3003)車，待掛西運，先是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計處曾另派員趕起側嶺南丹車上，搶出一部份帳冊單據，亦同裝此車，原飭於二十九日夜由麻尾開赴繡洞之列車，在繡洞加掛(3003)號，詎至繡洞車上綫區參謀追令點長不准加掛，立即開車，家源得信後，設法指調機車，駛往拖掛，距至下午四時，機車正在途中，而鐵道兵團以敵兵追逼，乃施行緊急破壞，會計處王副處長崩及大部份員司，乃堅守崗位，於爆破後，復至車上檢拾殘存簿據，冀能捨帶出險，不料因此遭遇敵寇拘管凌虐，備受慘酷摧殘，會計處職員及眷屬被殺死者七八人，所帶公私款物悉被劫奪，是項殘餘帳冊同被焚燬。至家源個人奉命撤退，一面率同路局高級職員駐留各地，日夜督運，未敢稍懈，一面仍留負責人員駐站，照計劃搶運，自宜山金城江、六甲、側嶺、南丹、獨山三都平均在敵軍迫近之際，方行退出(見附表九)，捲心自問，未曾有獨自先行，拋棄帳冊文件於不顧之意。至本路帳目，交通部於押解之時，即設有駐路稽核室，審計部於三十二年設駐路審計室，一切收支悉由會計處送請依法審核，機構獨立，各有帳冊，亦不容單方拋棄，所能銷滅。當家源在前方督運時，會計處處長汪瑞駕南丹，副處長王浦駐繡洞，無不盡心力於搶運，甚至被敵虜辱，出船謀謀長且因公殉職，良以軍事演變如此之速，至遣公私損

失，實出意外各等語。查申辦書附件第九表載，與該被付懲戒人所稱，在前方督運，自宜山金城江六甲南丹獨山都均在敵軍迫近之際，方行退出，既無先自走避，棄置帳冊情形，而該項經冊，又有會計處王副處長庸負責督率員工裝車待運，並已動於二十九日夜，由麻尾開赴獨山之列車在鑿洞旁加掛，不意被車上機關彈擊橫加阻却，赴援機車尚在途中，而鐵道工兵團已將裝備車箱破壞，再被敵人將該殘餘帳冊焚燬，王副處長遭敵捕辱，由納課課長遭殺死，其他會計職員與家屬被慘殺者七八人之多，在此種軍事狀況突變之下，固尚不無可憐情節。然查鑿洞鄰近南丹、劍嶺，該路會計處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派員在劍嶺、南丹車上，搶出一部份帳冊單據，則知敵寇已有不可遏止之勢，何以不及時同鑿洞全部帳冊公文趕運更遠更安全地方，而必遲延至同月二十九日始行趕裝待運，致發生阻礙，演成種種不可收拾慘變，此在鑿洞會計負責人員王庸等安土重遷，本屬咎由自取，而該被付懲戒人不預為使之助，亦是濶失，則其申辯各節，殊難予以採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侯家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三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編關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應避免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致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司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每冊價格及新訂兵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煩，現行價目計算，每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嚴制。

(二) 在本公司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策劃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函，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室每日郵寄

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六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年半費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重者每份加掛號費二元錢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資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匯掛號郵費，以便接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統希查照。